

报告编号：CTC-2024-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HB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的名称（公章）：湖北丰亨安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联系人	吕文斌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871702897 18871702897@163.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u>湖北省生态环境厅</u>		地址： <u>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u>	
联系人： <u>董欣媛</u>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u>027-87162766</u>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化工行业（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独立法人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年份	2024年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2499.13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2499.13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碳排放报告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监测计划的执行符合经备案的监测计划。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7.96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排放量	2491.17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排放量	—	

合计	2499.13
----	---------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年份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	排放量 (tCO ₂)	排放强度	排放量变化率	排放强度变化率
2024	光伏胶	11123.03	2499.13	0.225	/	/

企业的2023年中试及试生产，各项数据波动大，产量及能耗数据不稳定；拟将2024年排放强度作为基期数据用于以后年度分析对比。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 1) 企业新增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无
- 2) 企业关闭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无
- 3) 企业能源品种变化信息情况统计
无
- 4) 企业停产信息情况统计
无
- 5) 企业按月碳排放量信息情况统计

月份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	245.49
2	131.95
3	255.92
4	289.82
5	158.57
6	367.39
7	84.25
8	205.59
9	288.66
10	327.78
11	65.57
12	78.13
总计	2499.13

核查组长	潘荣君	签名		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核查组成员	潘荣君 梅田				
技术复核人	赵丽娜	签名		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批准人	吴汉全	签名		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1) 客观独立	1
2) 公平公正	2
3) 诚信保密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 核查发现	5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一) 受核查方企业简介	5
(二) 企业的组织机构	5
(三) 企业工艺流程图	7
(四) 企业能源管理现状	7
(五) 产品产量	8
(六) 企业实验室基本情况	8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8
3.2.1 核查边界的确定	8
3.2.2 排放源的种类	9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9
3.3.1 化工生产部分排放量核算方法	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2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5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6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7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7
3.6 监测计划执行的核查	17
3.7 其他核查发现	18
4. 核查结论	18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8
4.2 排放量声明	18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18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18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9
5. 附件	20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20
附件 2：支持性文件清单	20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21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环办气候〔2025〕7号及《湖北省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试行)》（鄂环办〔2024〕18号）文件的要求，湖北丰亨安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之一，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指导下，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核查目的是通过对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活动进行完整、独立的评审，包括：

- 1) 企业是否按照核算指南的要求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
- 2)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是否准确、可信；
- 3) 数据的监测是否符合监测计划的要求；
- 4) 《补充数据表》中填报的信息是否准确、可信。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数据。涉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根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要求，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湖北丰亨安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遵守下列原则：

- 1) 客观独立

湖北丰亨安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湖北丰亨安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湖北丰亨安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5 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4〕130 号)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专家解答；

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以及企业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湖北丰亨安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指定了此次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

核查组组长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赵丽娜	核查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分工及质量控制、撰写核查报告并参加现场访问
2	潘荣君	核查组成员，主要负责文件评审，并参加现场访问与报告编制
3	梅田	核查组成员，参与文件评审与报告编制

表 2-2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吴汉全	质量复核

2.2 文件评审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查组对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详见核查报告“参考文件”。

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访问的重点为：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现场查阅企业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核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访问。现场访问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

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企业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现场访问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现场访问记录表

时间	对象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2025 年 5 月 16 日	谭向东	安全环保 质量科	总监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刘政敏	安全环保 质量科	质量（体 系）主管	-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及补充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 -现场观察生产工艺及主要排放设施；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结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报告的后续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湖北丰亨安全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

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简介、查看现场、现场访谈企业，确认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受核查方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682694686T

地理位置：湖北省襄阳市谷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2日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规模：公司拟建设20万吨/年RTV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5万吨/年RTV，二期建设规模为5万吨/年RTV，三期建设规模为10万吨/年RTV），本次核查范围为一期项目（二期、三期项目尚未建设）。

（二）企业的组织机构

企业的组织机构图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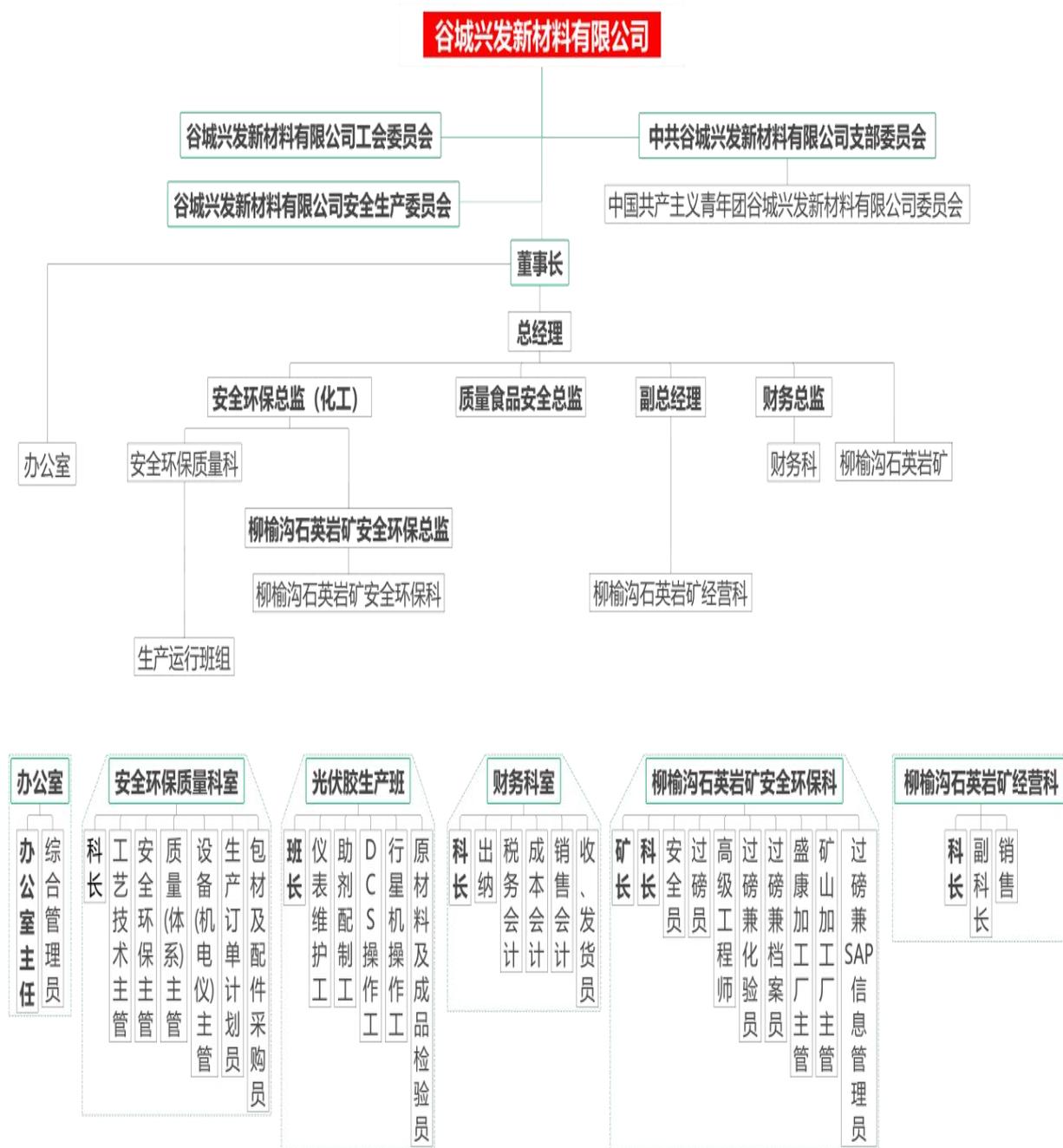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组织机构图

公司行政机构设董事长、总经理、安全环保质量部、财务科、办公室、柳榆沟石英岩矿等职能部门；业务范围:光伏胶产品和矿山，本次温室气体核算范围为光伏胶产品生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安全环保质量科负责。

(三) 企业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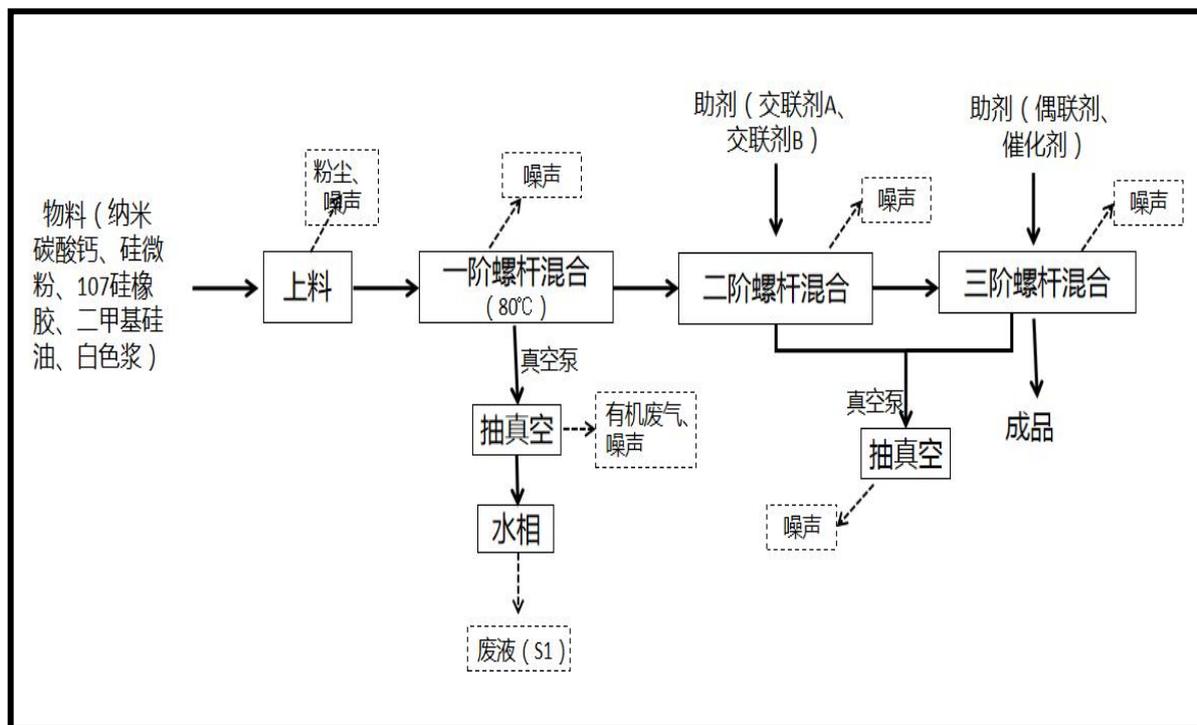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采用技术成熟、连续化生产工艺，以及全自动精确计量进料、全自动连续灌装、静态混合和包装工艺，生产操作全自动化控制方式。

(四) 企业能源管理现状

使用能源的品种：2024 年企业使用的能源品种及其对应的直接/间接排放设施见下表。

表 3-1 企业使用的能源品种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用能种类	安装位置
螺杆机输送螺杆	9	YXVF355L-4	电	RTV 车间
强力分散机	3	3t/h\PN16\120°C\304	电	RTV 车间
冷冻机组	2	WCFX54TRH	电	冷冻站
空压机	3	VSD315	电	空压制氮站

循环水泵	2	YVF2-315M-4	电	循环水站
电动消防泵	2	YE3-355L-4	电	泵房
燃气灶	2	—	天然气	食堂

（五）产品产量

企业 2024 年度产品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3-2 企业产品产量等相关信息表

产品名称	产量 (t)
光伏胶	11123.03
合计	11123.03

（六）企业实验室基本情况

企业未针对用于计算二氧化碳排放的燃料排放因子、原材料成分进行检测，所有排放量计算中排放因子均采用了指南对应的缺省值。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核查边界的确定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谷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不涉及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及访谈企业，确认企业的场所边界为企业在湖北省内的厂区；设施边界包括企业在湖北省内所有排放设施；核算边界包括设施边界内排放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以上边界均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3.2.2 排放源的种类

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审阅《工艺流程图》《厂区布局图》、现场访谈企业，确认每一个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和物理位置均与现场一致。所有企业碳排放源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4 企业碳排放源识别

排放源分类	排放设施	设备型号	设备物理位置
化石燃料燃烧-天然气	食堂	-	厂区内
外购电力	各用电设施	螺杆机输送螺杆、空压机、冷冻机组、各类水泵	厂区内

综上所述，核查组对核算边界内的全部排放设施进行的核查，企业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与以往年份保持了一致，符合《核算方法》中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3.3.1 化工生产部分排放量核算方法

核查组确认企业的直接排放核算方法与间接排放核算方法均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GHG} = E_{CO_2_燃烧} + E_{GHG_过程} - R_{CO_2_回收} + E_{CO_2_净电} + E_{CO_2_净热}$$

其中：

E_{GHG} ——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₂e)

$E_{CO_2_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 (tCO₂)

$E_{GHG_过程}$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温室气体 CO₂ 当量排放 (tCO₂e)

$R_{CO_2_回收}$ ——企业回收且外供的 CO₂ 量 (tCO₂)

$E_{CO_2_净电}$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 (tCO₂)

$E_{CO_2_净热}$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 (tCO₂)

(1) 化工-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主要基于分品种的燃料燃烧量、单位燃料的含碳量和碳氧化率计算得到，公式如下：

$$E_{CO_2_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其中， $AD_i = NCV_i \times FC_i$ ，

式中：

$E_{燃烧1}$ ——核算和报告期内消耗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 (tCO₂)

AD_i ——核算和报告期内消耗的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₂/GJ)

NCV_i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 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 (GJ/t)

- FC_i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 (t) 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t)
-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 i ——净消耗的化石燃料的类型

(2) 化工-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受核查方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公式如下：

$$E_{GHG_过程} = E_{CO_2_过程}$$

其中，

$E_{GHG_过程}$ 为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

$E_{CO_2_原料}$ 为化石燃料和其他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材料产生的 CO_2 排放量。

根据原材料输入的碳量以及产品输出的碳量按碳质量平衡法计算，公式如下：

$$E_{CO_2_原料} = \left\{ \sum_r (AD_r \times CC_r) - \left[\sum_w (AD_p \times CC_p) + (AD_w \times CC_w) \right] \right\} \times \frac{44}{12}$$

其中：

- $E_{CO_2_原料}$ ——化石燃料和其他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材料产生的 CO_2 排放量 (t)
- r ——进入企业边界的原材料种类，如具体品种的化石燃料、具体名称的碳氢化合物、碳电极以及 CO_2 原料
- AD_r ——原材料 r 的投入量 (固体或液体原料：吨，气体原料：t)
- CC_r ——原材料 r 的含碳量 (固体或液体原料：吨碳/吨原料，气体原料：吨碳/t)

p	——流出企业边界的含碳产品种类，包括各种具体名称的主产品、联产产品、副产品等
AD_p	——含碳产品 p 的产量（固体或液体产品：吨，气体产品：t）
CC_p	——含碳产品 p 的含碳量（固体或液体产品：吨碳/吨产品，气体产品：吨碳/t）
w	——流出企业边界且没有计入产品范畴的其他含碳输出物种类，如炉渣、粉尘、污泥等含碳的废物
AD_w	——含碳废物 w 的输出量（吨）
CC_w	——含碳废物 w 的含碳量（吨碳/吨废物 w）

（3）化工-CO₂ 回收利用量

经文件审核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不存在 CO₂ 回收利用以及外售情况。

（4）化工-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受核查方无外购热力。

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E_{CO_2_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其中：

$E_{CO_2_净电}$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AD_{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单位为 MWh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以下数据分别进行了核查。

表 3-5 企业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计算系数）类别一览表

类别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化石燃料燃烧	天然气的消耗	天然气排放因子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净购入生产用电	电力排放因子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见附件清单）及访谈企业，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4.1.1 活动数据 1：天然气消耗量

表 3-6 天然气消耗量的交叉核对

2024 年	《2024 年能源统计表》（m ³ ）	天然气发票（m ³ ）	数据源-《2024 年能源统计表》（m ³ ）	数据源-《2024 年能源统计表》（万 Nm ³ ）
1 月	353.32	353.32	353.32	0.0353
2 月	293.29	293.29	293.29	0.0293
3 月	410.93	410.93	410.93	0.0411
4 月	348.67	348.67	348.67	0.0349
5 月	312.79	312.79	312.79	0.0313
6 月	304.45	304.45	304.45	0.0304
7 月	215.01	215.01	215.01	0.0215
8 月	264.13	264.13	264.13	0.0264
9 月	297	297	297	0.0297
10 月	321.4	321.4	321.4	0.0321
11 月	305.86	305.86	305.86	0.0306
12 月	254.16	254.16	254.16	0.0254
合计	3681.01	3681.01	3681.01	0.3681

3.4.1.2 活动数据 2：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表 3-7 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序号	低位发热量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1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389.31 GJ/万 Nm ³	选取的是《核算指南》中提供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活动水平数据数据来源选取合理，取值准确。

3.4.1.3 活动数据 3：净购入电力量

表 3-8 对净购入电力量的核查

数据值	5708460
单位	KWh
数据来源	《2024 年能源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每月汇总
记录频次	每日记录、月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1) 受核查方最终排放报告中 2024 年净购入电力量来源于《2024 年能源统计表》数据，经与企业各月电力结算发票核对，两者数据无差异。核查组确认与最终版排放报告中净购入电力消耗量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净购入电力量数据来自受核查方的《2024 年能源统计表》，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表 3-9 外购电力量的交叉核对

月份	《2024 年能源统计表》(kWh)	外购电发票 (kWh)	数据源—《2024 年能源统计表》(kWh)	数据源—《2024 年能源统计表》(MWh)
1 月	560760	560760	560760	560.76
2 月	300900	300900	300900	300.9
3 月	584400	584400	584400	584.4
4 月	662400	662400	662400	662.4
5 月	361800	361800	361800	361.8
6 月	840360	840360	840360	840.36
7 月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
8 月	469800	469800	469800	469.8
9 月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
10 月	749520	749520	749520	749.52
11 月	148740	148740	148740	148.74
12 月	177780	177780	177780	177.78
合计	5708460	5708460	5708460	5708.46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表 3-10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序号	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1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0.0153	选取的是《核算指南》中提供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3.4.2.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天然气碳氧化率

表 3-11 天然气碳氧化率 (%)

序号	碳氧化率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	------	----	----	------

1	天然气碳氧化率	99	选取的是《核算指南》中提供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	---------	----	-------------------	------

3.4.2.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4：电力排放因子和热力排放因子

表 3-11 对外购电力排放因子核查表（缺省值）

数据名称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值	0.4364
来源	《2022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与《2022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湖北省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一致。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的所有排放因子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核算指南》，核查组通过审阅企业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确认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碳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化石燃料排放量计算表

年份	种类	化石燃料消耗量 A (万 Nm ³)	低位发热值 B (GJ/万 Nm ³)	单位热值含 碳量 C (tC/GJ)	碳氧化 率 D(%)	排放量 G=A×B×C×D×44/12 (tCO ₂)
2024 年	天然气	0.3681	389.31	0.0153	98	7.96
	合计					7.96

表 3.4.3-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表

年度	净购入电力量 (MWh)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 MWh)	核查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2024	5708.46	0.4364	2491.17
------	---------	--------	---------

表 3-13 法人边界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7.96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tCO ₂)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₂)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tCO ₂)	2491.17
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tCO ₂ e)	2499.13
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tCO ₂)	2499.13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企业主营产品为光伏胶，受核查方未纳入碳交易名单。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及查阅相关记录，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 1) 指定专人负责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2) 制定了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 3) 对能耗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
- 4) 企业建立并执行了公司内部能源计量与统计管理制度。
- 5) 建议受核查方根据本次核查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

3.6 监测计划执行的核查

核查组对照受核查方已备案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版本：1.0），

结合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开展的监测活动，对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版本：1.0）符合《中国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7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符合《中国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一致。具体声明如下：

类别	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7.96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tCO ₂)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₂)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tCO ₂)	2491.17
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tCO ₂ e)	2499.13
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tCO ₂)	2499.13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企业光伏剂（胶）产品2023年中试及试生产，各项数据波动大，产量及能耗数据不稳定；拟将2024年排放强度作为基期数据用于以后年度分析对比。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 企业新增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2024年不存在新增设施信息情况。

(2) 企业关闭设施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2024年不存在关闭设施情况。

(3) 企业能源品种变化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2024年不存在能源品种变化情况。

(4) 企业停产信息情况统计

企业2024年不存在停产情况。

5. 附件

附件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附件2：支持性文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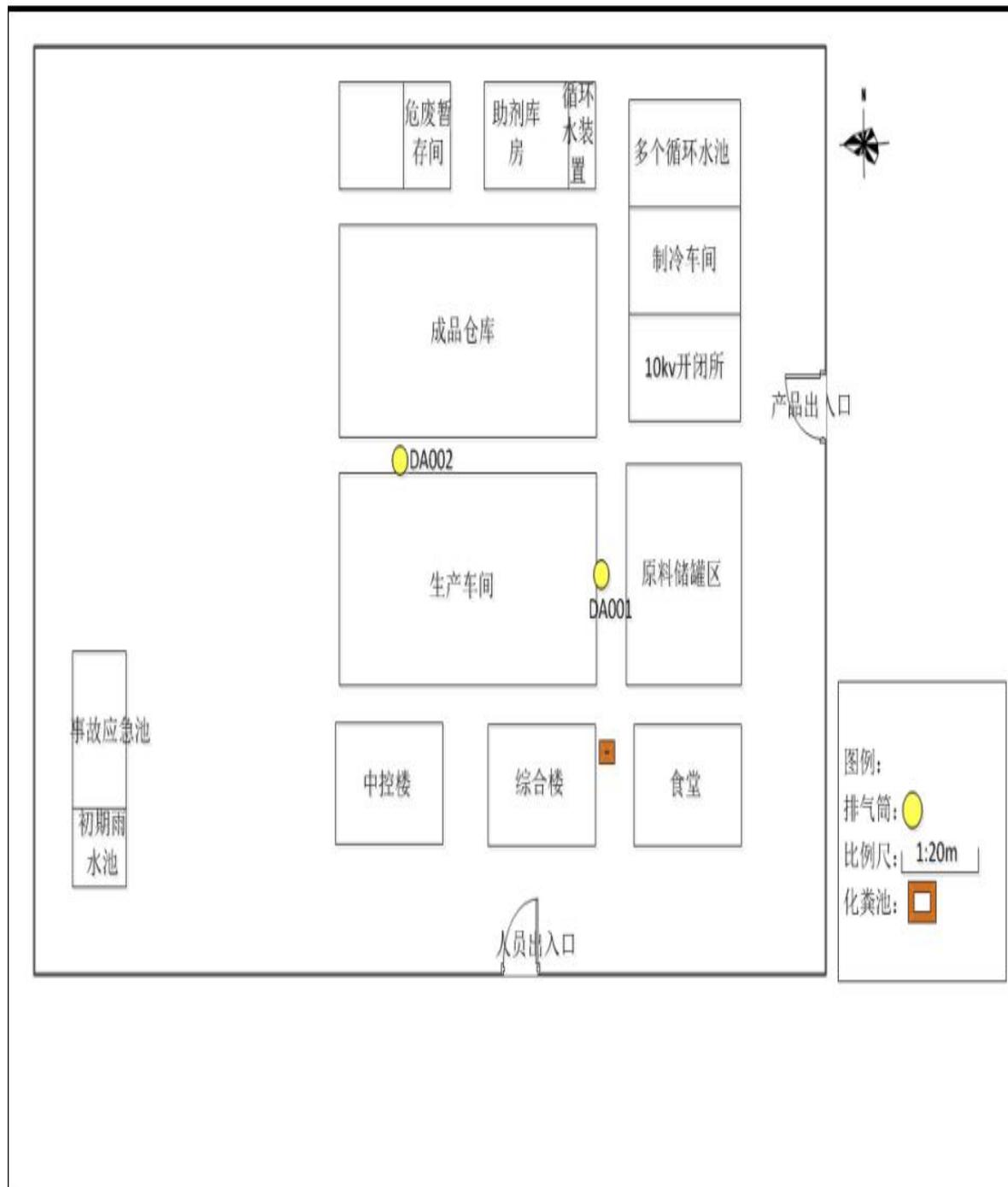
1.	营业执照
2.	厂区平面图
3.	主要耗能设备照片
4.	能耗报表样张
5.	电费、天然气结算凭证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1.营业执照



2、厂区平面图



3、主要耗能设备照片



4.能耗月报表

2024 年能源统计表			
月份	产量 t	实际用电量 kWh	天然气 m ³
1 月	1042.33	560760	353.32
2 月	426.52	300900	293.29
3 月	1420.58	584400	410.93
4 月	1563.33	662400	348.67
5 月	591.32	361800	312.79
6 月	2041.11	840360	304.45
7 月	47.86	192000	215.01
8 月	669.18	469800	264.13
9 月	1457.70	660000	297
10 月	1679.36	749520	321.4
11 月	123.01	148740	305.86
12 月	60.74	177780	254.16
合计	11123.03	5708460.00	3681.01

5. 电费、天然气结算凭证

电费结算凭证

湖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2002300211	
 <p>机器编号: 499099280781</p>		<p>发票号码: 02817953</p> <p>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0日</p> <p>校验码: 17877 97828 05498 69422</p>	
<p>名称: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25MABMDKCP3D</p> <p>地址、电话: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经济开发区鲍家湾工业园区07176530275</p> <p>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营业部42050164710800000742</p>	<p>密 码 区</p> <p>03-///545303*337<40+-78374*173>9592*2*20877+8394>21511+*40/947*-4/>*3<*56</5/35797726*->764**<01107/19->-42049>5</p>		
<p>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p> <p>*供电*农村电网维护费</p>	<p>规格型号</p>	<p>单位</p> <p>千瓦时</p>	
<p>数量</p> <p>584400</p>	<p>单价</p> <p>0.0187999829</p>	<p>金额</p> <p>10986.71</p>	
<p>税率</p> <p>免税</p>	<p>税额</p> <p>***</p>		
<p>合 计</p>		<p>¥ 10986.71</p>	
<p>价税合计(大写)</p> <p>壹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p>		<p>(小写)</p> <p>¥ 10986.71</p>	
<p>名称: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谷城县供电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25011195894L</p> <p>地址、电话: 谷城县城关镇筑阳路5号0710-7232525</p> <p>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支行17440201040003057</p>	<p>备 注</p>	<p>户号: 4206944625053, 电费年月: 202406, 户名: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鲍家湾村委会十组无化工园区</p> <p>91420625011195894L</p>	
<p>收款人: 杨洁</p>	<p>复核: 李鸿波</p>	<p>开票人: 计虹</p>	<p>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p>

湖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2002300211	
 <p>机器编号: 499099280781</p>		<p>发票号码: 03173337</p> <p>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9日</p> <p>校验码: 15078 92174 15912 03580</p>	
<p>名称: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25MABMDKCP3D</p> <p>地址、电话: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经济开发区鲍家湾工业园区07176530275</p> <p>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营业部42050164710800000742</p>	<p>密 码 区</p> <p>03/+4603645><28>-*<-50140<75>27/<*57340008/4-619/12926/7/*7493-<*312><<86+93<>2880409-9960768301+07/194109*+9>11</p>		
<p>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p> <p>*供电*农村电网维护费</p>	<p>规格型号</p>	<p>单位</p> <p>千瓦时</p>	
<p>数量</p> <p>840360</p>	<p>单价</p> <p>0.0188000024</p>	<p>金额</p> <p>15798.77</p>	
<p>税率</p> <p>免税</p>	<p>税额</p> <p>***</p>		
<p>合 计</p>		<p>¥ 15798.77</p>	
<p>价税合计(大写)</p> <p>壹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柒角柒分</p>		<p>(小写)</p> <p>¥ 15798.77</p>	
<p>名称: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谷城县供电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25011195894L</p> <p>地址、电话: 谷城县城关镇筑阳路5号0710-7232525</p> <p>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支行17440201040003057</p>	<p>备 注</p>	<p>户号: 4206944625053, 电费年月: 202406, 户名: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鲍家湾村委会十组无化工园区</p> <p>91420625011195894L</p>	
<p>收款人: 杨洁</p>	<p>复核: 李鸿波</p>	<p>开票人: 计虹</p>	<p>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p>

天然气结算凭证

		<h2 style="margin: 0;">湖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h2> 			发票代码: 042002300211 发票号码: 03187008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校验码: 77514 40111 08902 28704			
机器编号: 661814583215		名称: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25MABMDKCP3D 地址、电话: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谷城经济开发区鲍家湾工业园区0717-653027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营业部42050164710800000742		密码区 0*10-1-6<9+5->+87-606<>30>5 -/0130*/80>748019*449/1-02> /6111/7->+7+81++8->2>0+70</7 30>59>2079+6+5779457/8720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燃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立方米	410.93	3.3853173	1391.13	9%	125.20
合 计						¥1391.13		¥125.2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伍佰壹拾陆圆叁角叁分			(小写)¥1516.33		
名称: 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00767432802G 地址、电话: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北辰大道1号光彩产业城46号楼0710-7333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谷城县支行567761985863		备注 						
收款人: 袁攀		复核: 汪军		开票人: 蔡紫娟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h2 style="margin: 0;">电子发票(普通发票)</h2> 			发票号码: 24422000000075226912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名称: 谷城兴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25688457542D		名称: 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00767432802G						
项目名称 *燃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立方米	304.45	3.3853177861718	1030.66	9%	92.76
合 计						¥1030.66		¥92.7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壹佰贰拾叁圆肆角贰分			(小写)¥1123.42		
备注								
开票人: 蔡紫娟								